责编 杨月涵 美编 代小杰 责校 唐斌 电话:64101946 bbtzbs@163.com

总结司法经验 最高法“铺路”个人破产立法

几百万的债务或能一笔勾销?近期,国内首部个人破产法规——《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正式实施,各地陆续审结“个人破产”首案,个人破产制度迎来关键转折。3月9日,最高法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二场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讲述了破产与社会诚信的关系以及破产制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重要作用。刘贵祥表示:“各地的有益尝试为个人破产立法积累了重要的立法经验。对深圳个人破产条例的实施,最高法院持积极支持态度,将不断总结这方面的司法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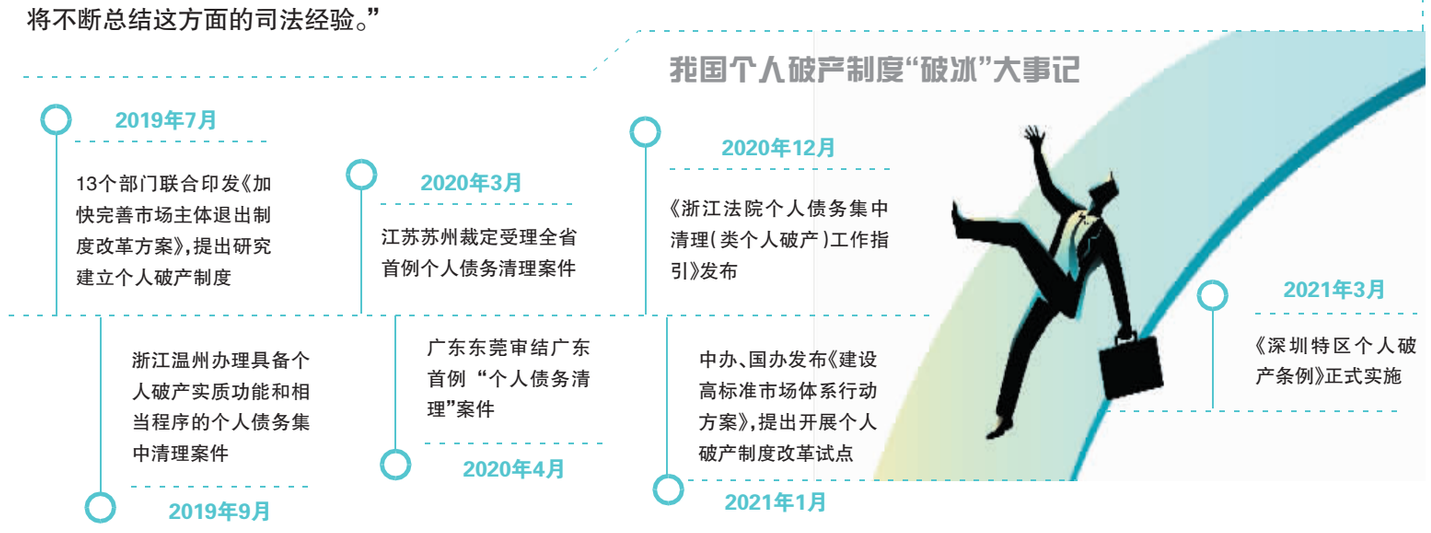

高法发声:不断总结司法经验

“近期,浙江、江苏等地陆续开展了自然人债务清理改革探索,前不久深圳出台的全国首个地方个人破产条例,都是有益尝试,为个人破产立法积累了重要的立法经验。”刘贵祥谈道,对深圳个人破产条例的实施,最高法院持积极支持态度,将不断总结这方面的司法经验。

3月1日《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正式实施,这是中国首部个人破产法规,同日,专门处理个人破产事务的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挂牌成立。

在此条例下,债务人的消费水平、职业资格、收入分配等都受到严格限制。如个人破产后不得乘坐飞机头等舱、高铁一等以上座位;不得购买不动产、机动车辆;不得供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等。同时为债务人设定较长时间的债务清偿期,从而最大程度地满足债权人的利益。

值得关注的是,近期,浙江、江苏等地陆续开展了自然人债务清理改革探索。以2019年9月审结、被称为全国首例个人破产案件的温州蔡某案为例,蔡某系温州某破产企业的股东,被认定应对破产企业的214万余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蔡某名下财产仅有其就职公司的1%股权(实际出资额5800元)、一辆已报废的摩托车及零星存款。蔡某及其配偶每月工资分别约4000元,且长期患有慢性病,家中孩子正上大学,确无能力清偿巨额债务。

经过法院审理、债权人同意,最终蔡某提出按1.5%的清偿比例即3.2万余元,在18个月内一次性清偿的方案。同时,蔡某承诺,该方案履行完毕之日起六年内,若其家庭年收入超过12万元,超过部分的50%将用于清偿全体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务。

债权人一方经表决通过上述清理方案,同意为债务人保留必要的生活费和医疗费,自愿放弃对其剩余债务的追偿权,并同意债务人可以自清理方案履行完毕之日起满三年后,恢复其个人信用。

探路个人破产:求解“诚实而不幸”

“建立和完善个人破产制度,能够为诚实但不幸的市场主体提供遭遇债务危机的后续保障,能够为个人创业者解除后顾之忧,对于促进创新创业具有积极意义。”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博告诉北京商报记者。

诚实而不幸,或许是部分债务人的心声。据了解,我国早在1986年就试行破产法,2007年发布新的企业破产法,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破产制度在推动市场出清、优化资源配置中发挥作用,也有不少企业通过破产重组获得一线生机。但我国目前实行的是商主体破产制度,自然人并不具有破产资格。

“实施个人破产制度有个核心问题,即不要以为只要申请个人破产就可获得债务免责,更不要将个人破产等同于‘逃废’个人债务。”信用卡资深研究人士董峥也告诉北京商报记者,现实生活中接触到的一些“卡奴”中都很乐意实施个人破产制度,但实际上,他们并不懂“个破”含义,只以为是不用还钱了。

“要把通过破产制度合理免除债务与恶意转移资产逃避债务区分开来。”刘贵祥强调,现实中,有一些人会觉得破产企业没有还清债权人的债权就是逃债,这种认识是对破产制度的误解,债务人在市场经营过程当中失败,财产损失已经客观存在,进不进入破产程序这个债务都不可能全部清偿。“逃废债务”是指债务人先将优质资产转移后再通过破产程序免除债务。针对这种行为,破产制度恰恰是制约逃债最有效的方法。

推行困境:防止债务人滥用制度

个人破产各地首案陆续审结,那离全国推广还有多远?中国并购公会信用管理专委会专家安光勇认为,由于目前疫情、国际因素等共同形成的大环境,个人破产变得更为常见了。在他看来,“不管困难有多大,个人破产制度是势在必行的,没有商量的余地。关键在于如何实施”。

目前来看,个人破产制度推行的重点和难点在于防止债务人滥用该制度。“个人破产制度一旦推出,首先吸引的是老赖群体,而该人群大多已经久经考验。”安光勇坦言,对此,只有严格的制度、审批流程,以及配套的线上线下跟踪监管体系,层层严格把关,才是唯一的方式。

孟博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可以通过设置个人破产制度的适用条件、限制免除债务的条件、规定相应的追溯制度、明确恶意逃债的法律责任等一系列制度设计来避免老赖恶意逃债。”此外,对于已经成功完成履约的个人,也需建立重回社会的机制,比如删除失信人信息、社会舆论接纳等。

目前《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已经通过法条对部分内容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具有操作性,也具有可复制性和可推广性,但未来具体的执行还有待观察。

“个人破产条例的试水以及中国破产法的修改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带来个人破产的业务量。建议通过修改现行的《企业破产法》来扩大其适用范围,将个人破产制度纳入其中。”破产法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曙光认为,破产尤其个人破产涉及到国家的权力、地方的权力和个人权利之间的冲突,如果在法律的框架下没有国家立法的支持,则在权力与权利发生冲突的时候,衍生的诉讼会非常多。因此,建议出台国家层面的个人破产制度。

对于未来的立法思路,安光勇建议要更多从救济的角度,而不是从惩罚的角度去考虑。“通过长期的经验,作为债权的金融机构也了解到一点——对于想还款但没有还款能力的人来说,如果一味地施加压力,很可能会导致债务人要么跑路,要么会做极端的选择。但是通过个人破产制度,给予一定时间,不仅能收回一部分钱,还能避免债务人的极端选择,得到社会的良好口碑,未来或许对方还能重新成为客户。通过这种良性循环的人性化制度,长期来看,很有可能连本带利收回来。”

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王晨婷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35岁是“门”,不是“槛”

陶凤

围绕“35岁”,话题热度不减。据报道,全国人大代表、编剧蒋胜男建议,取消国家公务员报考35岁以下的年龄限制。她表示,35岁是一个人做事业最好的黄金年华,也正处在一个艰难的人生阶段,上有老下有小。“35岁危机”是一种企业招聘的不合理限制。若仅用一条年龄限制就把他们排除在外,这很不公平,不应该有这种歧视。

如果从大学毕业粗略算起,35岁是一个普通大学毕业生在职场打拼十年的节点。这个十年节点,有残酷而现实的一面,也有丰满而充满想象的一面。35岁确实有门槛,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干部遴选时,常常将年龄限制在35岁以下。同时,在一些普通企业里,往往也或明或暗地划定了35岁的年龄线,超龄的应聘者可能不会被视为理想的选择。

35岁,像一条真实的“职场荣枯线”,如果只是单纯以年龄论年龄,只会加深不断蔓延的焦虑。35岁背后可能有经济压力、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考量,这些应该寄望于相关制度的修正与完善,而不是单纯以年龄为由的逃避与抵制。

经济社会步入转型期,享受过劳动密集型产业最大红利,如今全社会都面临来自劳动力市场的巨大压力。这些压力不仅针对求职者,也针对用人单位。不仅考问经济发展模式如何调整,还考验企业运营管理如何适时而变、审时度势,个体劳动者的技能与心态如何与时俱进。

从用人单位的角度看,商业竞争是残酷的,职场竞争也是残酷的。招工与找工,说到底,都是你情我愿的市场行为,择优录取、优胜劣汰。年龄只是徒有其表的“纸老虎”,无论外界赋予它怎样的定义,回归本质,一个岗位需要的永远是最合适的人。

有时候,我们可能比职场更早地自我“流放”。人心老了,事情多了,生活复杂了,职场上升通道窄了,既有的一切令人厌倦,而衰老与迟暮的恐惧又挥之不去,不少中年人便在青春与衰老、爱与死、责任与欲望、现实与想象之间纠缠与撕扯。于是,困于惯性,停在原地,终究困在35岁里。

当我们一再追究现实对35岁的不友好,不妨也留些空间反求诸己。看看35岁的你,是否还是从前那个少年,没有一丝丝改变?哪怕手里头有点儿岁月,是否依然谦卑而努力,依旧stay foolish,stay hungry。

和任何年纪一样,35岁应该是一扇门,首先对我们自己。我们可能需要比职场更狠地自我“折叠”,走出舒适区,在家庭和事业之间艰难平衡、认真取舍。人到中年在所难免,即使遭遇困境也是生命的组成部分,与其徒劳无功地逃离困境弥补空虚,倒不如自然而然地去经历它,改变它,也改变自己。

节后猪价一路下滑 1万吨中央储备冻猪肉在路上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刘瀚琳)3月8日晚间,华商储备中心发布消息称,3月10日将组织开展中央储备冻猪肉投放竞价交易,投放数量1万吨。这将是2021年投放的第九批中央储备冻猪肉,年内累计投放量达21万吨。

随着“双节”消费高峰已过,猪肉需求下滑叠加中央储备冻猪肉渐次进入市场,猪价也重新进入下行通道。据商务部市场监测数据显示,3月2日,全国猪肉市场批发均价为38.59元/公斤,较上月同期的45.8元/公斤降幅近18.7%。

北京市农业局信息中心最新发布的检测数据显示,2月当月,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猪肉价格继续大幅下降。其中,2月22日-28日期间,全市白条猪均价为31.96元/公斤,环比降幅为12.3%,同比降幅达30.1%。而在此前一周,白条猪市场均价尚为36.46元/公斤。

另据搜猪网监测显示,近期全国生猪市场继续保持平稳震荡态势。全国瘦肉型生猪出栏均价在28.4-29.2元/公斤的价位震荡波动,稍高于去年5月26.5元/公斤的均价。“从区域价格布局来看,现在南北区域价差明显收窄,同时高价与低价区域价差基本在5元/公斤以内。”搜猪网首席分析师冯永辉表示。

从地域来看,近期国内东北及西北地区猪价偏低,在26-27元/公斤附近摆动。华南、西南地区猪价稍高,基本维持在30-32元/公斤左右。“猪肉市场供应最紧张的时期大致已经过去,后期供需关系将越来越宽松。”日前,农业农村部在新闻发布会上预计,今年二季度前后,生猪的存栏大体可以恢复到2017年正常年景的水平。下半年,生猪的出栏和猪肉的供应将逐步恢复到正常年景水平。

为保障生猪供应恢复至正常年景水平,各地也于近期相继制定年度达产计划。例如,3月3日,河南省农业农村局长会议提出今年生猪存栏要恢复到4300万头,达到常年水平;山西省要求,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支持生猪生产“17+2”政策措施,抓牢大县和大企业、抓好猪场和能繁母猪生产,加强对中小养殖场户的指导服务,建立生猪产能储备机制。

冯永辉指出,目前的主要问题是,由于春节过后北方地区气候较为特殊,冬春交接之际出现倒春寒的现象,猪病疫情也十分复杂。供给端的不确定性也会在短期内对猪价行情产生一定影响,供应量出现明显变化。

当前,非洲猪瘟仍是我国生猪供应市场的扰动因素。为消除疫病隐患,打击制造、出售非洲猪瘟假疫苗,3月8日,农业农村部下达了《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洲猪瘟假疫苗有关违法行为的通知》,明确,截至目前,我国和世界其他国家均未批准非洲猪瘟疫苗上市使用。加强人工基因缺失毒株的鉴别检测、持续实施流行病学调查,进一步加大非洲猪瘟假疫苗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健全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短期来看,猪价大涨大跌的可能性不大。主要原因是猪肉消费需求偏弱,该局面在春节过后便已奠定。实际上,猪肉消费需求下滑的趋势在半个月至1个月前就已经出现,目前需求的因素对价格的影响开始体现。”冯永辉认为。

临床应用将至?人工角膜能否解决移植难题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常蕾)3月9日,人民日报报道称,日前,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眼科医院院长史伟云表示,中国研制的人工角膜或于2021年6月用于临床,将为中国终末角膜盲患者带去光明。据史伟云介绍,患者装上人工角膜后,恢复好的话可以达到1.0的视力,目前有30多个临床病人,视力都恢复到0.5,效果很好。

据悉,由中国科学家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人工生物角膜日前成功完成临床试验,人工角膜移植后的总有效率达到94.5%,愈后效果已经接近人体角膜。该产品是组织工程的前沿产品,可以替代人捐献角膜,这是世界上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完成临床试验的高科技人工角膜产品,该产品完全由中国科学家自主研发,并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

据了解,角膜是眼睛最外层透镜部分,人造角膜利用人工方法,进行体外培育出的可用于移植的角膜内皮细胞层。公开数据显示,角膜盲是仅次于白内障的第二大致盲眼病。我国目前角膜盲患者约为400万名,并且每年新增10万多病例,在这些患者当中,绝大多数人可以通过角膜移植重见光明。但是由于多方面因素,我国各地眼库的角膜来源奇缺,不少患者只能被动地等待捐献。

然而,传统的角膜移植手术有其两大弊端,一是角膜供体的来源困难,二是手术成功率低。因供体角膜缺乏,我国每年角膜移植手术仅有不到8000例。而美国每年角膜移植手术高达4.5万例。人工角膜的出现及应用为角膜盲患者带来了希望。

北京同仁医院眼角膜科主任医师潘志强介绍称,北京同仁医院每年登记需要做角膜移植的患者大约在1000例左右,但能够得到捐献角膜的患者仅有100余例,其余患者手术要靠国内外兄弟眼库支援或调剂角膜。而在美国,两种人工角膜Dohlman-Doane(波士顿人工角膜)和AlphaCor人工角膜已经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应用于临床。据介绍,上述两款人工角膜通常用于反复移植角膜失败,或被认为进行角膜移植会有高风险等情况时使用。

人工角膜移植技术非常复杂。就在去年,以色列某企业研发的人工角膜因帮助一位失明十年的78岁老翁顺利恢复视力,而被誉为人工角膜移植手术临床试验的一项重大进展。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角膜病科主任医师黄挺也指出,所有人工角膜都有一个问题,就是远期可能出现人工角膜与病人角膜接口处漏水,甚至角膜脱离。谈到未来人工角膜的研究,黄挺建议,应该研究一些与人体组织相容性高度一致或相同的人工材料,完全解决手术后的组织愈合问题,避免创口漏水、人工角膜脱离。

此外,史伟云还介绍,目前美国人工角膜费用在5万美元,预计国产人工角膜大概在5000美元左右。这也就意味着,国产人工角膜仅以进口人工角膜1/10左右的价格,就可以为角膜盲患者带来优良的视觉恢复效果。